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613破69号

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吴优对被申请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9日经公开随机摇号依法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0月10日前，向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广场6号22层；联系人：李培红；联系电话：134851156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莱欧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